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

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公司，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與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具有或附帶的所有權利與權力，包括(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諮詢服務；
- (d) 以個人契約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的業務、財產與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安排按揭、質押或留置或以任何上述方法(不論本公司有否因此收取可觀代價)，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
- (e) 發起及創辦業務，作為融資方、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出口商經營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地產經紀、開發、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承建、承包、工程、製造、交易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銷售、交換、退還、租賃、按揭、質押、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置各類房地產和個人資產以及權利，具體包括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業務計劃、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產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共同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牟利的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事業。

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整體詮釋及本第3條的具體詮釋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因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或影響。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含義如有含糊，則以最寬泛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行使權力的詮釋及解釋為準。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對此重要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就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

- 5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另行指明發行條件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不違反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目 錄

標 題	頁 碼
1 A表不適用	1
2 詮 釋	1
3 股本及修訂權利	8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5 留置權	14
6 催繳股款	15
7 股份轉讓	17
8 繼承股份	19
9 沒收股份	20
10 更改股本	22
11 借款權力	24
12 股東大會	25
13 股東大會程序	28
14 股東表決	34
15 註冊辦事處	39
16 董事會	39
17 董事總經理	46
18 管 理	47
19 經 理	48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48
21 秘 書	51
22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1
23 儲備撥充資本	53
24 股息及儲備	55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62

26	銷毀文件	63
27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64
28	賬目	64
29	審核	66
30	通知	67
31	資料	70
32	清盤	70
33	彌償保證	71
34	財政年度	72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72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72
37	合併及綜合	72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A表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細則旁註不影響細則的詮釋。

「地址」	指	具有賦予其原本的涵義，及包括根據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聘而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就本細則而言，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公司法准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分派。

「電子」	指	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相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方式」	指	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另行提供電子形式的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載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名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法的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依照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總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在報章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付費廣告，有關報章須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以及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所定義者。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供股」	指	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公章」	指	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本公司公章、證券公章或任何相同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法所定義者，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所附有的投票權)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的釋義詮釋。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的所在地。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

2.2 除上述者外，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2.3 「書面」或「印刷」除另有相反意向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照其規定，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法，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形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的展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會議的定義

2.4 凡提及的會議：(a)指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適用規則及規例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詞亦應據此解釋；及(b)倘文義適當，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13.5條延期的會議。

參與股東大會

2.5 凡提及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以複印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所有按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於會上備覽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亦應據此解釋。

電子設備

2.6 凡提及的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文件」的定義

- 2.7 凡提及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凡提及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東的發言權

- 2.8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聲明可由會上全體或僅部分在場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視為已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所提問題或所作聲明逐字轉達予會上全體在場人士。
- 2.9 細則中對通告及委任代表的提述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電子通告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告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細則只為通告或委任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的「印刷」或「印刷本」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2.10 凡提及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的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進行的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
- 2.11 倘股東為法團或認可結算所，細則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2.12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

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2.4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若增加細則規定之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細則。

3 股本及修訂權利

- 3.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細則採納日期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3.2 在不違反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指示與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不違反公司法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

如何修改類別股份權利
App A1 r.15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

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5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3.6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或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逐項另行通過決議案。

本公司可購買
及資助購買自
身股份及認股
權證

3.7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增加資本的權力

3.8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決議案須列明新增資本的金額及該金額所包含的股份數量。

贖回

3.9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大綱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3.10 倘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或贖回本身任何股份，則購買價或贖回價不得高於相關價格上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會視作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須提交以供註銷的股票

3.12 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有)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人士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3.13 除公司法、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將其售予其指定的人士。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3.14 除受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

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承認
股份信託

- 3.15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 4.2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細則中，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共同視作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從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不論本細則第4條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冊一直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公司法。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或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或可能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6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倘適用)第4.8條其他條文所規定者外，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

4.7 第4.6條所指辦公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App A1 r.20

4.8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期不得合計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合計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告。

4.9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每次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會於收到索取要求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董事會可提前釐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4.11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根據本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就其所持各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則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獲發若干股票，另外就餘下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會由專人送達或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有權接收的股東。
股票須加蓋公司公章	4.12	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均須蓋上經董事會授權加蓋的本公司公章後方可發行。
所有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是否已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不會為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 4.15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如有)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

5 留置權

- 本公司留置權
- 5.1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責任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 留置權範圍擴至股息及紅利
- 5.2 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出售留置權所涉股份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5.4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在出售或本公司要求退還已售股份的股

票用以註銷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 | |
|---------------------|--|
| 催繳方式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毋須按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回或押後催繳。 |
| 催繳通知 | 6.2 須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
| 寄發通知副本 | 6.3 第6.2條所述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
| 全體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6.4 受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各項催繳股款。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 6.5 除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公告以知會董事。 |
| 視作催繳的時間 | 6.6 當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 |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或其他相關款項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董事會可延長
支付催繳股款
的指定期限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期限，亦可延長居於香港境外的全體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應延長期限的其他原因而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惟概無股東可因寬限或優惠延長付款期。

催繳股款的利
息

6.9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應付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有關應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拖欠催繳股款
暫停享有特權

6.10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的訴
訟證據

6.11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配發時或日後
應付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預付催繳股款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預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預付的款項，除非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預付未催繳股款的股東不會由於預先支付未催繳股款而可以分享該等股款成為應付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轉讓文件格式

- 7.1 股份可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件格式且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轉讓文件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 7.2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出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承讓人的姓名因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7.4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拒絕通知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轉讓規定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不得轉讓予未
成年人等

7.7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轉讓時須交出
股票

7.8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便註銷，並隨之即時註銷，承讓人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可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

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任何股份，則出讓人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將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

登記轉讓及封存股東名冊的時間

- 7.9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期間不得合計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合計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於已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告。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刊登廣告形式發佈該通告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8 繼承股份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8.1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登記個人代表及破產受託人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登記獲提名人

- 8.3 倘該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簽署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

件作為憑據。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在轉讓或繼承
已身故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前
保留股息等

-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14.3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倘未支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付款，
則可發出
通知

- 9.1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通知格式

- 9.2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及繳款的地點，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於指定地點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或尚未繳付的分期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倘股東並無遵
守通知規定，
則可沒收股份

- 9.3 如股東未有依照上述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 9.4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即使遭沒收股份，但仍須支付欠款

-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沒收證據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日期正式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本公司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遭沒收股份，則可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分配文件或轉讓股份予已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 9.7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通知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贖回遭沒收股份
的權力

- 9.8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沒收不損害本
公司催繳股款
或分期付款的
權利

-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股份
到期款項而沒
收股份

- 9.10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10 更改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
本以及拆細及
註銷股份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0A 庫存股份

10A.1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視為已註銷：(a)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決定不予註銷；及(b)不予註銷符合大綱、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0A.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0A.2條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10A.3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 (b) 不論就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

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10A.4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10A.5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

11 借款權力

- | | |
|------|--|
| 借款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 借款條件 |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間接抵押。 |
| 轉讓 | 11.3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
| 特權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設立抵押登記冊

- 11.5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屬一系列或個別工具)，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按揭

- 11.7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12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App A1 r.14(1)

- 12.1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13.5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App A1 r.14(3)

- 12.2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並須遵守下文細則第14.2條。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

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該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App A1 r.14(5)

- 12.3A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的任何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

大會通告
App A1 r.14(2)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根據第13.5A條決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

並附上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前提供該等詳情的途徑，(d)決議案詳情及(e)將於會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與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2.5 如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細則第12.4條所述者短，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12.6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漏發通告

12.7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使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漏發委任代表文件

12.8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13 股東大會程序

- 特別事項
- 13.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被視作特別事項，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被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董事；
 - (d) 聘任核數師；
 - (e) 釐定(或決定以何種方式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所購回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法定人數
- 13.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根據記錄，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開始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時限以及續會舉行時間
- 13.3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

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 13.4 所有股東大會均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召開，倘無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該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另一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3.4條釐定)須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 13.5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就實體會議而言，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App A1
r.14(6)(a)

- 13.5A (1)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安排，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備，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提及的「股東」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以及能夠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有關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不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如大會通告所述。

13.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為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藉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涉及發出憑票或一些其他身份證明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出席該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13.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5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

出席人數)全權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13.5D 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13.5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制於以下各種情況：

- (a) 倘會議須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延期的通告(及倘需要，則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惟未能發出該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所列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應按其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倘根據本細則延期舉行或更改會議，在遵守及不影響第13.5A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該等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原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無須再次呈交延會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13.5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13.5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名或以上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5G 在不影響第13.5A條至13.5G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步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須以投票方式
表決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要求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舉手表決。

投票表決

13.7 投票表決須(在不違反細則第13.8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進行

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30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

不得押後投票
表決的事項

13.8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有權投決
定票

13.10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1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均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

14 股東表決

股東的表決權
App A1
r.14(6)(b)

14.1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受委代表均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投票表決時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計票
App A1 r.14(4)

14.2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相關表決權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14.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所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精神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14.5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14.6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14.7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異議，

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大會主席對接納或否決投票的爭議的決定為定論且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App A1 r.18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

14.8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委任代表的文件
須為書面形式

14.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倘並無釐定，則須採用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遞交委任代表的
授權文件

- 14.1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該等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14.8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視作已正式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表格

- 14.11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件的
授權

- 14.1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外,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於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

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內容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即使授權已撤銷但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所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公司或結算所委派代表於會上行事
App A1 r.18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身為個人股東，而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公司會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App A1 r.19

-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憑證以證明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可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有權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
App A1 r,4(1)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目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在不違反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任何人士參加選舉前須發出通告

16.4 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且自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董事登記冊及變更通知

16.5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亦須根據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 16.6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相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惟倘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有關委任。
- 16.8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16.9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接收及選擇不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且有權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在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替一名以上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履行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

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倘委任人屬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細則條文(須作必要調整)亦適用於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16.10 替任董事可猶如身為董事(有關文件須作出必要修改)而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但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須應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有關文件須作出必要修改)，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亦不會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薪酬

16.13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除非釐定相關酬金數額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

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開支**
- 16.15 董事可報銷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或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報。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16.18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董事因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須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輪席退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16.19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

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其權益性質。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1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而獲支付任何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惟該等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的額外酬報。

16.22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投票，亦不會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a)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董事擁有重大
權益時不得投票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投票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並無
涉及本身委任
的建議投票

16.23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訂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

時，須區分處理建議及就每一名董事單獨考慮，屆時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細則第16.22條並無禁止者)均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有投票權的人士

-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疑問由大會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權力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 17.2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撤職

-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委託權力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誠信行事且不知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8 管理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一般權力

-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有關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過往進行而當時未有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18.2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薪酬。
- 18.3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則除公司條例准許，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 19.2 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 19.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的權力。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其他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者，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替任董事本身如為董事，法定人數須計及本身以及所替任的各名董事，惟本條

文並非許可在僅一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按本條文參加會議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 20.2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作出任何決議後，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郵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包括電郵、電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

如何解決問題

- 20.3 在遵守細則第16.19條至第16.24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所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予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效力相同

-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

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訂立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會議紀錄記載會議議程及董事

20.9 董事會須在會議紀錄載有：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由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視為相關大會或續會議程的真憑實據。

即使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其行為仍然有效的情况

20.11 倘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少於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而如此行事。

董事決議案

- 20.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通過有關任何事宜或事項的決議案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所不時規定)或董事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構成重大衝突，則該項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委任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 21.2 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22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公章的保管及使用

-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且該公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公章即為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設定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議，在所有情況或個別情況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規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

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上，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公章。

副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外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制訂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細則中提及的公章在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法定代表的權力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公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授予彼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細則獲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代表簽署契據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公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所加蓋公章為本公司公章。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

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空缺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
劃的權力

-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公積金、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的權
力

-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貸項或損益賬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或當時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優先獲得股息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其他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化為資本。相應地，該等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前一種方式處理而部分用後一種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之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其股款部分繳付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依照決議案撥
充資本

23.2 倘細則第23.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

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誠信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分派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責任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情況。

股息不得以資本撥付

2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選擇收取現金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iv) 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項，以根據細則第24.8條的規定使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

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無論細則第24.7條有何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24.11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其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及其他款項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24.1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派息同時支付催繳股款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的股款須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
實物股息	24.19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

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屬有效。

轉讓

24.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該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在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仍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郵寄付款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付款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24.2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

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未獲認領的股息

-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在世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12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5.2 為令細則第25.1條所涉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須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的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或上述原擁有收取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簿冊。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26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及其他文件

- 26.1 本公司可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及地址變更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上文所述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無論有關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本細則並無規定而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如相關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本細則所述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年度申報及存檔文件

年度申報及存
檔文件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28 賬目

須保存的賬冊

28.1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賬冊的存置地
點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規例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

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各期間的損益賬(如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開始編製，其他賬目自上一份賬目起開始編製)，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所編製賬目的核數師報告與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

須寄予股東及
其他人士的董
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等
文件

- 28.5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文件的文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採取的通知方式寄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文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28.6 在妥為符合細則、公司法、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且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細則、公司法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對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28.7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第28.4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28.5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則向第28.4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29 審核

核數師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的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以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作出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
及酬金
App A1 r.17

- 2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於何時視
作已決定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所有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將具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

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則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30 通知

發出通知

30.1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根據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在適用情況下，遵從聯交所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第30.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e)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f)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透過其他途徑發送予該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惟須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遵從其規定。

30.2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於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視為發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書面發出明確證實會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給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視為送達通知的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香港註冊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達24小時，則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授權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通知於何時視
作已送達

30.5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視為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

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之日(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發行之較晚日期)送達。

30.8 任何按本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須被視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送達，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被視為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外指明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的日期。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

30.9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原有通知約束

30.10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儘管股東已身故但仍有效的通知

30.1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身故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合他人持有的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

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細則中，將有關通知或文件送交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均視為已妥為送達。

簽署通知的方式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名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 31.1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資料，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32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的權力
App A1 r.21

-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清盤時分派
資產

-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接收傳票

- 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人
員的彌償保證

- 33.1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修訂大綱及細則
App A1 r.1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轉移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合併及綜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與一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定義見公司法)進行合併或綜合。